

三國志攷證
一





三國志攷證

(一)

潘眉撰

序

士人幸際熙朝。沐浴聖化。得以歌咏餘閒。研說典籍。三吳兩浙。人文淵藪。幾於戶戶枕經。家家莊史矣。經義垂世。昭若日星。馬班范史。有裴馬顏李之注。又累經博雅刊校。足爲善本。惟承祚國志。絕少專門攷訂之學。殿版正史。未易購置。世通行者。明代監本。暨陳毛諸刻。一卷之中。譌舛煩積。讀者病焉。四庫全書有辨誤等書。藏在文瀾諸閣。撫藩大臣。司其扁鑰。非謁請戟轅。不得款閣披誦。陳裴之真。每爲魯魚帝虎所掩。近錢竹汀少詹。著攷異三卷。與陳少章書竝傳。眉不自量。更疏其可知者。凡衍文若干條。脫文若干條。譌文若干條。異同文若干條。其淺顯易改者。概不贅辨。又間采傳記。略爲駁解。積數年。得自以爲攷證者。共八卷。附登友朋之說。梓而存于家。後有裴馬顏李諸賢出。將刊正詮述。以繼三史。或不棄芻蕘。擷其一。二。是則生長聖天子右文之代。卽末學鱗生。亦屬愚思。備采于大著作。得名次陳錢之後。其榮耀爲何如焉。

嘉慶十五年三月下旬吳江潘眉自序

附月日攷舊序

昔歐陽摹賀捷表。而閏月貢疑。張同識吉千鼎。而中春騰議。神祠荒塚之文。苔蝕蝸盤之字。貶價於石渠。損妍於藜閣。非以金石半夸奇。而紀傳都實錄乎。然自四海波飛。三方虎踞。鼎足之勢。雖成建國之模。未備。或則但徵禩祥。或則不設史官。朔惟詳丙寅庚寅。魏紀。日食惟三月朔書日。日僅記辛巳癸巳。蜀志。有自卽尊後。惟書此二日耳。承祚闕疏。世期通倪。十六壬子。攷月無徵。管輅傳。正月乙未。尋年不得。薛綜。魚豢王沈之籍。缺載陽秋。譙周韋曜之書。莫紀弦望。眉生而椎鈍。質抱棘心。長更委蛇。口無個說。識戊字於黃童。味六甲五龍之體。問亥年於絳老。迷二首六身之文。粉墨橫陳。蠹芸在手。鉛黃狼藉。膠轕生胸。魏武未歷會稽。世有外孫。齧白之言。孫皓不逢康成。世傳日永星火之間。虞初頗近齊諧。郢書遂同燕說。斯固稗官外乘。酒坐卮譚。存而不論可也。粵稽赤符失枋。黃運乘權。御史奉鱣。繁陽受紱。日惟辛未。月直秦正。載獻帝起居之注。刊黃初受禪之碑。志則移律黃鐘。別書元日。松之既依。違於帝紀。沈約亦承謬於宋書。宋書禮志。亦以魏載攷氏池石立典。午代興鐵鎖沈江。訝天兵之飛渡。青蓋入洛。嘆霸業之遂空。元號太康。龍游庚子。月惟春季。日值壬寅。志則一月之日皆譌。十五之辰殊謬。豈大晉之平吳。略無注紀。龍驤之疏奏。曾未寓目乎。他若高貴公之自敘。三年或是二年。鄆城侯之誅文。十七移爲七日。是又黍黎沿誤。遠從唐宋之年。柳卯傳疑。近出元明之代。伏念麟經首重王正。馬遷先裁月表。別先後者

繫乎月日。攷盛衰者存乎歲年。此猶不知。其他可想。宋紀符瑞遠及文皇。晉志天文上推元帝。伊闕壁
閒之勒。千金塢上之銘。南郡太守之碑。太僕荀君之碣。明魄可尋。朧朧略見。鈇搨薄技。鑽笮寸長。擬劉
義叟之作長術。傲杜元凱之攷春秋。斷自延康。訖於天紀。夫乾象江東。四分益部。景初殷統。嘉平夏正。
葭管灰飛。玉律異參差之候。靈臺雲物。璇璣分舒疾之辰。則攷時也難。建興甘露。分號東西。正始太和。
下同拓跋。華陽志之矛盾。水經注之牴牾。資水注。魏咸熙二年。吳寶鼎元年。湘必至以甲而塗乙。則博古不易。又况家居僻境。元亭阻載酒之車室。少琳瑯。漢書匪蒟蘆之本。此中空
洞。凡事粗疏。曠三千年而譚庚癸。既如夏蟲言冰。越十七代而議蛇龍。亦祇秋蟬論雪而已。
嘉慶十年龍集乙丑。斗柄建巳月朔。潘眉自敘。

三國志攷證卷一

魏書一

清 吳江藩 眉撰

魏說文作巍。收嵬部。徐鉉曰。今人省山。以爲魏國之魏。眉按。魏蜀吳之魏。本作巍。故文帝紀注。引易運期曰。鬼在山。禾女連。王天下。此魏有山字之明證也。

武帝紀

姓曹、諱操。

班史。帝紀不書諱。班氏以漢人撰漢書。故諱不書。史記前代本紀皆書名。至高祖。但書字。此古例也。陳壽在易姓後修史。例得書諱。

曹騰封費亭侯。

攷騰封費亭侯。在建和初。曹騰碑云。惟建和元年七月二十二日。皇帝若曰。其遣費亭侯之國。莫能審其生出本末。

陳志于帝紀云。莫能審其生出本末。於列傳。則以夏侯惇、夏侯淵、曹仁、曹洪、曹休、曹真、夏侯尚。爲一卷。顯以夏侯氏爲宗室矣。

注 陽敗面喞口。

一切經音義六引通俗文斜戾曰喞。喞俗字正作喞。許慎解字云喞口戾不正也。

注 抄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

本名兵書接要。今亡。太平御覽八引魏武兵書接要曰：孫子稱司雲氣，非雲、非煙、非霧，形似禽獸，客吉、

主人忌。又御覽十一引魏武兵書接要曰：大軍將行，雨濡衣冠，是謂灑兵，其師有慶。三軍將行，其旗墊

然若雨，是謂天露。三軍失徙，將軍雨甚，是謂浴屍。先陣者敗亡，多占驗語。

遷為濟南相，國有十餘縣。

續漢郡國志：濟南國領十縣。此云國有十餘縣，錢少詹攷異云：或漢末更有增置之縣。眉按：餘字乃衍

文。錢說非也。御覽九十引魏志云：國有十縣，無餘字。知宋本作國有十縣。今本妄增餘字。

於是奏免其八。

御覽九十引魏志：作奏免其八九。今本脫九字。

注 賈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導從，作倡樂。

此即後世迎神賽會之類。

年初。注平三。於夫羅者，南單于子也。

攷於夫羅父南單于名羌渠。見晉書劉元海傳。後漢書南匈奴列傳云：單于羌渠立十年，子右賢王於

夫羅立。

注 其道乃與中黃太乙同。

太乙者天之貴神。黃巾、張角自稱黃天。此中黃太乙當卽黃巾之美號。

建安四年 河內太守繆尙。

繆當爲繆。文選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薛洪、繆尙、開城就化。字正作繆。從木旁。李善注、繆音留。

廬江太守劉勳率衆降。封爲列侯。

劉勳封華鄉侯。見勸進表。

五年 乃使張郃、高覽攻曹洪。

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張郃、高奐、舉事立功。李善注、魏志云：高覽。此云高奐。蓋有二名。

九年 留蘇由審配守鄴。

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將軍蘇游。反爲內應。李善注、游與由同。

十三年 引荆州名士韓嵩、鄧義等。

劉表傳：鄧義卽此人。字當爲義。

注 輒削焚其札。候其醉而竊其札。

玉海：札竝作柎。削下有而字。

年十四 開芍陂屯田。

劉澄之豫州記陳縣地有芍陂湖壽春圖經云芍陂在安豐縣。

年十五 注以及子植兄弟。前朝恩封三子爲侯。

何義門曰植當爲桓眉按張溥漢魏名家文集已作子桓此義門所本也然攷是時方封曹植曹據曹豹爲侯所謂前朝恩封三子爲侯是也植字不誤曹丕于十五年未受朝職至十六年始爲五官中郎將張何二家改子植爲子桓但據兄弟之次序不攷受爵之先後皆似是而實非者也。

年十六 注豹爲饒陽侯。

按武二十五子無名豹者攷十六年所封饒陽侯沛穆王林也豹卽林之初名。

年十八 又加君九錫。

九錫之典公羊說一曰加服二曰朱戶三曰納陛四曰輿馬五曰樂則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此一車馬二衣服三樂則四朱戶五納陛六虎賁七斧鉞八弓矢九秬鬯蓋用禮緯舍文嘉次序後代竝依之韓嬰言九錫亦同禮緯惟王莽九錫次序又在公羊緯禮緯之外如云莽稽首再拜受綠鞞袞冕衣裳瑒瑒瑒句履鸞路乘馬龍旂九旒皮弁素積戎路乘馬彤弓矢盧弓矢左建朱鉞右建金戚甲冑一具秬鬯二卣圭瓚二九命青玉珪二朱戶納陛署宗官祝官卜官史官虎賁三百人家令丞各一人是也。

注 奮威將軍樂鄉侯劉展。

當依典論作鄧展。所謂願鄧將軍捐棄故伎，更受要道者，即其人也。

天子娉公三女為貴人。

三女一名憲，一名節，一名華。見漢獻穆皇后傳。陳留王紀書故漢獻帝夫人節薨，蓋帝以公中女為后。

九月作金虎臺。

凡受九錫者必有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公以是年受九錫，金虎臺之作，所以彰

錫命也。金虎臺去銅爵臺六十步。

年二十 公自陳倉以出散關。

李吉甫云：陳倉在寶雞縣東二十里，散關在縣西南五十二里，自陳倉出散關，則由東而往西南也。

注 章一名元。

元當為允，即獻帝春秋所稱邊允。

復漢寧郡為漢中。

張魯據漢中，改漢中郡為漢寧郡。劉昭引袁山松漢書云：建安二十年復置漢寧郡，至是始置而

云：建安二十年置漢寧郡，至是降魯，乃復為漢中郡。無復字。知劉昭所引為誤。

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為西城郡，置太守。分錫、上庸郡置都尉。

按下句當云分錫上庸置都尉。郡字衍文。蓋安陽、西城、錫、上庸皆漢中屬縣。魏武分安陽、西城二縣置西城郡。又分錫、上庸二縣置都尉。凡置都尉者皆名曰部。如某郡某部都尉是也。上庸本非郡。而此時亦未爲郡。故不應有郡字。錢少詹攷異云。上庸置都尉。而蜀志劉封傳封與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上庸亦置太守也。眉按。劉封傳注引魏略曰。申耽遣使詣曹公。曹公使領上庸都尉。此上庸始置都尉之證也。至建安末。劉封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耽初爲上庸都尉。至是稱上庸太守。當是中間已立上庸郡。史略而不載耳。自上庸西屬。先主命耽領太守如故。是蜀以上庸爲郡也。後孟達降魏。魏文帝并房陵、上庸、西城爲新城郡。上庸郡始廢。明帝太和二年。又立太和四年。又省景初元年。分魏興之魏陽、錫郡之安富、上庸爲上庸郡。至是又立。旋又廢。至高貴鄉公甘露四年。分新城郡。復置上庸郡。此魏朝上庸郡廢置之顛末也。當建安二十年。錫、上庸俱是縣。不當有郡字。或舊作分錫、上庸爲某部。置都尉。今本譌闕耳。

注
又置關內外侯。

關內侯係舊爵。非新置。當作又置關外侯。衍內字。然關外侯不見紀傳。
一二年
匈奴南單于呼廚泉。

呼廚泉卽於夫羅之弟。時於夫羅死。呼廚泉繼立。以於夫羅子豹爲左賢王。見劉元海傳。南匈奴傳云。於夫羅立七年死。弟呼廚泉立。

文帝紀

諱丕。

按闕澤云。不十爲丕。字當爲丕。今作丕者非。

延康元年注。設伎樂百戲。

時所陳百戲。備載大饗碑中。其文曰。六變既畢。乃陳祕戲。巴俞丸劍奇舞。麗倒衝夾。踰鋒上索。踰高。解鼎。緣橦。舞輪。擿鏡。騁狗。逐兔。戲馬。立騎之妙技。白虎。青鹿。辟非。辟邪。魚龍。靈龜。國鎮之怪獸。瓌變屈出。異巧神化。

冬十一月癸卯

十一月當作十月。後漢書獻帝紀。建安二十五年冬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志。文昭甄皇后傳。黃初元年十月。帝踐阼。魏受禪碑。十月辛未。受禪於漢。五代史。張策傳。曹公薨。改元延康。是歲十月。文帝受禪。皆是十月受禪之證。紀先書十一月癸卯。後又書十一月癸酉。兩書十一月。既於文爲複。而癸卯癸酉相距三十一日。亦無同在十一月之理。宋書禮志云。漢延康元年十一月。禪帝位於魏。冊府元龜。帝王部云。延康元年十一月。受禪。竝沿陳志之誤。朱竹垞跋孔羨碑云。魏受禪。在延康元年十一月。亦失於不攷耳。

注。代赤眉者魏公子。

赤眉東漢賊號。讖言代赤眉甚無謂也。攷宋書符瑞志引春秋玉版讖曰代赤者魏公子無眉字蓋漢火德屬赤故云代赤此處多眉字也。

注

孝經中黃讖曰日載東絕火光不橫。聖聰明四百之外易姓而王。

南監本及諸本聖上竝缺一字攷宋符瑞志作一聖明聰。又按日載東者暫字故曰魏王姓諱著見圖讖。

注

五八四十黃氣受。

魏以土德王故曰黃氣受五八四十者魏享國年數自黃初元年庚子至甘露四年己卯得四十年次年司馬氏弑高貴鄉公矣又文帝年四十崩亦合五八四十之數。

注

七百二十年爲一軌。

軌者世軌也。世軌有二一爲唐堯世軌以七百六十歲爲一軌一爲文王世軌以七百二十歲爲一軌其推算之法同乾鑿度云軌以七百六十爲世軌者堯以甲子受天元爲推術洛書靈准聽云八九七十二錄圖起鄭康成注八九相乘七十二歲而七百二十歲復於冬至甲子生象其數以爲軌焉故曰錄圖起之象數論曰求世軌置積算以大周三萬一千九百二十除之餘以七百六十而爲一軌不滿軌者卽入軌之年也一軌消息一卦大周逢奇起復逢偶起姤四十二軌消息卦三周有半八十四軌七周所謂八十四戒也文王世軌法亦同以七百二十年爲一軌此云七百二十年爲一軌蓋用文王

世軌

注

比年己亥。壬子丙午日蝕。皆水滅火之象也。

按丙午二字當衍。宋符瑞志載許芝曰。建安二十一年五月朔己亥日蝕。二十四年二月晦壬子日蝕。日者陽精。月爲侯王。而以亥子日蝕。皆水滅火之象也。蓋日爲陽精。亥子屬水。故爲水滅火。若丙午日蝕。丙午屬火。與亥子有別。而曰水滅火。其義不合。宋志載許芝之言。亦不及丙午。後漢書獻帝紀載日食甚詳。如建安五年九月庚午朔。六年三月丁卯朔。十二年十月癸未朔。十五年二月乙巳朔。十七年六月庚寅晦。二十一年五月己亥朔。二十四年二月壬子晦。二十五年二月丁未朔。建安至延康日食凡八。有己亥壬子。而無丙午。足證此丙午二字之誤。

注

柏城子高。

柏城與下文柏成竝誤。當作伯成。田疇傳注與莊子合。

注

遭無妄厄運之會。值炎精幽昧之期。

按京房說。无妄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漢書律歷志。易无妄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谷永傳。遭无妄之卦運。值百六之災厄。韋昭吳書曰。天地反易。遭无妄之運。

注

輔國將軍清苑侯劉若。

魏公卿上尊號奏。作清苑鄉侯。當以碑爲正。攷劉若在武帝時。爲清苑亭侯。至是進爵鄉侯矣。

注 方將整以齊斧。

注 易旅卦釋文引張軌注云齊斧黃鉞斧也。晉書音義引張晏曰齊斧征伐斧也。以整齊天下也。魏以改制天下與時協矣。

注 宋符瑞志作魏以改制天下與詩協矣。宋志是也。蓋上引詩推度災云云故當云與詩協。作時字者誤。始魏以十月受命。

注 始字衍文。宋符瑞志無始字及九卿上言。

按武帝紀建安十八年初置尙書侍中六卿。此云九卿者二十一年置奉常宗正二卿。二十二年又置衛尉卿。是時魏已備九卿。然攷魏公卿上尊號奏署名者奉常臣貞邢貞郎中令臣洽和洽衛尉臣昱程昱太僕臣夔何夔大理臣繇鍾繇大農臣霸袁霸少府臣林常林惟有七卿。無大鴻臚宗正。此云九

黃初元年追尊皇祖太王曰太皇帝考武王曰武皇帝。是時刻金璽追加尊號不敢開挺乃爲石室藏璽挺首見宋書禮志。

長水校尉戴陵。

蜀志諸葛亮傳注亦作戴陵攷公卿上尊號奏長水校尉關內侯臣凌從水旁當以碑爲正。宋書五行

志作戴凌。

年二乙亥朝日于東郊。注裴松之曰：正月郊祀有月無日，乙亥朝日則有日無月，蓋文之脫也。

按明帝紀：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朝日，用春分。此乙亥朝日乃在正月，與春分禮自別。蓋是年二月無乙亥，乙亥正月初四日也。裴世期不通歷術，故疑乙亥在二月，遂以紀不書二月為文之脫。建安二十四年己亥歲十一月小己卯朔旦，冬至為節首，十二月大戊申朔，黃初元年正月小戊寅朔，二月大丁未朔，三月小丁丑朔，四月大丙午朔，五月小丙子朔，六月大乙巳朔，七月小乙亥朔，八月大甲辰朔，九月小甲戌朔，十月大癸卯朔，十一月小癸酉朔，十二月大壬寅朔。二年正月小壬申朔，二月大辛丑朔。是年六月小庚子朔，下文云六月庚子，初祀嶽瀆，戊辰晦，日有食之。

悽悽焉，遑遑焉。

悽悽論語作栖栖，後漢書周黃徐姜申屠列傳贊：悽悽頹人，陵阿窮退。注悽悽，饑病貌。文選答賓戲：悽悽遑遑，注：悽悽不安居之意也。悽悽訓饑病，字義不合。當從文選作悽，從木旁，悽與栖同。

初復五銖錢。

漢世五銖錢行最久，董卓壞之，更鑄小錢，至是始復。是年因穀貴旋罷，明帝太和元年復行。王莽貨泉銖，惟無五銖字，右文曰：貨，左文曰：泉。

戊辰晦，日有食之。

晉志六月二十九日戊辰加時未日蝕。

以大將軍曹仁爲大司馬。

漢光武建武二十七年罷大司馬置太尉以代之。至此復置大司馬而亦不廢太尉。

年三閏月孫權破劉備于夷陵。

紀以閏月書于五月之下是年閏六月也。

苞原隰險阻而爲軍者。

苞與包通。易泰卦包荒。釋文云本作苞。姤卦包瓜。子夏傳作苞瓜。包有魚。釋文云本作苞。書禹貢草木漸包。釋文云本作苞。禮記樂記包之以虎皮。史記樂書作苞。

表首陽山東爲壽陵。

許慎云首陽在遼西。此又一首陽。李吉甫云在河南偃師縣。文帝陵在焉。又按雷首山亦名首陽山。
注四年改漢氏雲翮舞曰鳳翔舞。文昭舞曰大昭舞。

雲翮當依宋書樂志作雲翹。文昭大昭兩昭字皆誤。文昭當作文始。大昭當作大韶。兩漢有文始無文

昭。文始本韶樂。故改文始爲大韶。

年六討鮮卑軻比能。

今之熱河卽鮮卑軻比能故地。

五月 壬戌 熒惑入太微。

宋天文志五月十六日壬戌熒惑入太微。至二十六日壬申與歲星相及俱犯右執法。至二十七日癸酉乃出。今推黃初六年五月朔丁未與宋志相符。

行幸廣陵故城。

李吉甫云廣陵在江都縣北四里州城正直其上。大江西北自六合縣界流入南對丹徒之京口舊闕

四十里文帝詩曰誰云江水廣一葦可以杭。正謂此處也。

注七年 惟黃初七年五月七日。

按帝以丁巳日崩推是年五月辛丑朔十七日乃得丁巳。誅當云五月十七日今本脫十字也。

注 歎自僵斃。

歎當爲欲。

注 求光幽昧。

求光誤當依曹子建集作末光幽昧。

注 正行定紀。

正行當爲五行。

注 雲英甘露織圖被宇。

織圖、當作澱塗、毛本誤。

注 將登介山。

曹子建文集。作將登泰山。按介山不誤。司馬相如封禪文云。以登介邱。不亦惡乎。介山猶介邱。卽謂秦山。

注 胡沖吳歷

注引吳歷曰。帝以素書所著典論。及詩賦。餉權。於孫權傳。又引之。蜀先主傳。兩引江表傳。備立營於油江口。改名公安。明帝紀。關羽傳。兩載羽乞娶秦宜祿妻。皆是重複不檢之病。

注 日多體健。心每不厭。

御覽三。九十。引作日夕體倦。心猶不厭。

注 典論自敘。

御覽三。九十。靡不畢覽。句下。尙有數句云。所著書論詩賦。凡六十篇。至若知而能愚。勇而能怯。仁以接物。恕以及下。以付後之良史。

注 方食芋蔗。

芋蔗當爲竿蔗。上林賦。諸柘。注曰。諸柘。甘柘也。廣志。作竿蔗。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荊州出竿蔗。竿古寒反。音干。或又作甘蔗。或又作干柘。蓋諸柘。甘柘。甘蔗。干柘。竿蔗。竝通。惟不作芋蔗耳。御覽五百九。引。

典論亦作芊蔗蓋沿誤久矣。

明帝紀
太和元年

丁亥朝日於東郊。秋八月夕月於西郊。

此朝日夕月用春秋二分八月下脫己丑二字宋書禮志作八月己丑後通攷本之。

注二年

劉升之兄弟守空城而已。

此劉升之當指後主後主字公嗣不字升之將初名阿斗時有此字耶。

注

又為地突欲踊出於城裏。

按突如墨子備突之突墨子言城百步一突門突門各為窰窰竇門中吏主塞突門用車兩輪以木束之塗其上維置突門內為橐充竈伏柴艾寇即入下輪而塞之鼓橐而熏之墨子所謂突係守城之突非攻城之突攻城者穿其城使若突門然亦可謂突也。黃霽青安瀾曰魏武攻鄴為地道審配於內作塹以當之配將馮禮開突門內太祖兵配從城上以大石擊突中柵門柵門閉入者皆沒魏武為地道通突門故馮禮得開突門內兵地道猶地突也。

年三

使太常韓暨持節迎高皇帝太皇帝武帝文帝神主於鄴。

攷宋書禮志時與韓暨同使有行太廟宗正曹恪此闕高皇帝曹騰太皇帝曹嵩。

年四

六月戊子太皇太后崩。

錢少詹攷異云、后妃傳作五月、眉推、太和四年五月無戊子、后妃傳誤。
青龍元年 青龍見邾之摩陂井中。

水經注、摩陂在潁川邾縣、縱廣可十五里、摩陂祇此一處、此獨言邾之摩陂者、文有詳略耳、史炤通鑑釋文、言摩陂一在邾、鄆、胡三省已辨之矣。

慎勿越塞、過句注、軌已進軍、屯陰館。

句注、在雁門陰館、明帝敕勿過句注、而軌屯陰館、則已在句注矣、師古曰、句音章、句之句。

遣驍騎將軍秦朗、將中軍討之。

驍騎將軍掌禁軍、故云將中軍、中軍者禁軍也。

二年 二月乙未、太白犯熒惑。

沈志云、二月己未、太白犯熒惑、推是年二月無乙未、當從沈志。

三月庚寅、山陽公薨。

自禪位至此十四年。

注 又致巾幘婦人之飾。

幘、儀禮士冠禮注作齒、後漢書烏桓傳作齒、幘齒齒同字、說文、幘、婦人首飾、從巾、國聲、徐鉉、音古對切、楊升庵曰、古畫婦女有頭施紺髻者、卽此制也。

注三年 博士馬均。

均與鈞同。然字當作鈞。杜夔傳注。馬鈞字德衡。鈞衡字相應。

注 作司南車。

司南卽指南。鬼谷子云。鄭人取玉。必載司南。晉輿服志。司南車。駕四馬。其下制如樓三級。四角金龍。銜羽葆。刻木爲仙人。衣羽衣。立車上。車雖回運。而手常南指。大駕出行。爲先啓之乘。

注

歲首建巨獸。魚龍曼衍。弄馬。倒騎。備如漢西京之制。

蔡質漢儀曰。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作九賓徹樂。舍利從西方來。戲於庭極。乃畢。入殿前。激水。化爲比目魚。跳躍。就水。作霧。鄴曰。畢。化成黃龍。長八丈。出水。遊戲於庭。炫耀日光。以兩大絲繩。繫兩柱中。頭閒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於繩上。對面道逢。切肩不傾。又踰局出身。藏形于斗中。鍾磬竝作。樂畢。作魚龍曼延。

注

在中大告開壽。

按宋書符瑞志。作中正大吉關壽。當從之。程猗贊曰。體正而王。中允克明。關壽無疆。於萬斯靈。卽用中正關壽等字。足證此注之譌。

景初元年初 春正月壬辰。山荏縣言黃龍見。

是年正月無壬辰。當作二月。宋符瑞志。景初元年二月壬辰。山荏縣言黃龍見。

山在縣。

在當爲在。

樂用章武之樂。

章武當爲章斌。宋書樂志載魏公卿奏曰：於文、文武爲斌。兼并文武。聖德所以章明也。臣等謹制樂舞。

名章斌之舞。

注
以舜妃伊氏配。

吳仁傑漢書刊誤補遺云：樂鑿取范氏。實陶唐之裔。曰纁祁。舜妃當曰祁氏。眉按：世紀慶都寄于伊長。

孺家堯從母所居爲姓。靈臺碑云：慶都兆會穹精。氏姓曰伊。然則作伊氏者是也。

年二
以沛、杼秋、公邱、彭城、豐國、廣戚、并五縣爲沛王國。

五縣：沛、杼秋、公邱、豐國、廣戚也。彭城乃郡名。言彭城之豐國廣戚也。又按郡國志：豐屬沛。今在彭城郡。

當是魏初移屬彭城耳。

注
蜀陰平太守廖惇反。

惇，乃淳字之譌。廖化本名淳。見蔣琬宗預二傳。蜀志不言化爲陰平太守。史闕略。

注三
年
中書監劉放令孫資。

令、中書令也。

注

裴松之曰。建安九年。文帝納甄后。明帝應以十年生。至此可彊名三十五年。不得三十六。
按裴松之以明帝應以十年生。此臆斷語。全無依據。攷水經注。延康元年。以武德封曹叡爲國。本紀載。
年十五。封武德侯。延康元年。卽建安二十五年。帝是年十五。則生於建安十一年也。帝以建安十一年。
生。至二十五年。爲十五歲。加黃初七年。太和五年。景初四年。青龍三年。共得三十四年。但可彊名三十
四。并不得三十五。

三國志考證卷二

魏書二

齊王紀

文帝以爲火性酷烈、無舍生之氣。

法苑珠林載文帝語云、火功尙能鑠石銷金、何爲不燒其布、當必有所本。

注

詔以典論刊石于廟門之外、及太學、與石經竝。

典論凡六碑、見水經注。

十六

按、漢蔡邕石經、在太學講堂前東側、魏正始石經、在太學講堂前西側、明

帝刊典論時、魏石經尙未刊立、詔令與石經竝、應在堂東、而酈道元云、魏石經樹於堂西、石長八尺、廣四尺、列石於其下、碑石四十八枚、廣三十丈、典論六碑、附於其次、是酈元所見典論石碑、在堂西、魏石經之次、初不與漢石經竝也、大抵初刊典論時、詔立堂東、與漢石經竝、後魏自刻石經、乃遷典論石碑於堂西、自與魏石經竝耳、又按、魏石經有二、一爲三字石經、一爲一字石經、考隋書經籍志、一字石經、周易一卷、一字石經、尙書六卷、一字石經、魯詩六卷、一字石經、儀禮九卷、一字石經、春秋一卷、一字石經、公羊傳九卷、一字石經、論語一卷、一字石經、典論一卷、三字石經、尙書五卷、三字石經、春秋三卷、金石家咸謂一字三字、俱齊王正始年刊、肩以隋志目次考之一字石經、當刊於明帝太和四年、是時

詔以典論刊石與石經竝。所謂石經。卽魏一字石經也。至正始年。又刊三體石經。與一字石經竝立。後人不考。遂以爲俱在正始年刊。失其實矣。

正始元年

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齊王卽位。踰年。改元爲正始。以今考之。實踰兩年。蓋魏景初以建丑爲正月。春正月者。夏正之十二月也。明帝以三年正月崩。於夏正爲二年十二月。齊王以是月卽位。後仍用夏正。以三年正月爲二年後十二月。至三年之十二月。不得復爲正月。故再踰年而後改元也。明帝崩。與齊王改元。相距凡十四月。

春二月乙丑。

二月當爲正月。是年二月無乙丑。乃正月十六日。

自去冬十二月至此月。不雨。丙寅。詔令獄官亟平冤枉。

自去冬十二月至三月。不雨也。陳志以此句屬之二月之下。讀者誤以爲二月。而不知二月旣是正月之譌。又乙丑與丙寅相距六十一日。丙寅乃三月十八日也。平冤枉求讜言。正爲不雨。

正始五年

升程昱而遺郭嘉。先鍾繇而後荀攸。則未詳厥趣也。

松之此論。以功臣配祀。有程昱而無郭嘉。爲未當也。然是時雖無郭嘉。後景元三年。以嘉祀太祖廟廷。終得與配祀之典。至如二十一人。曹真、曹休、夏侯尚、桓階、陳羣、鍾繇、張郃、徐晃、張遼、樂進、華歆、王朗、曹

洪、夏侯淵、朱靈、文聘、臧霸、李典、龐德、典韋、及荀攸而已。其中實無程昱。且終魏之世，不聞升配。而松之以爲升程昱而遺郭嘉，未詳厥趣。果何所見而云然耶。

年八 諫議大夫孔晏又

孔晏又當衍晏字。下云晏又咸，因闕以進規諫，謂何晏。孔又同時進諫。前有

晏奏。因下連言晏又，遂誤以

孔又爲孔晏又耳。倉慈傳：濟南相魯國孔又孔氏譜：孔又字元儒。晉書：孔衍傳：祖又魏大鴻臚。皆作孔

又無晏字可證。俗本晉書。祖

嘉平三年 戊寅，太傅司馬宣王薨。

戊寅上當有八月，此闕文。

年五 西平郭脩。

少帝紀：與蜀志張嶷傳，皆作郭脩。費禕傳作郭循。脩循字形相近，故易誤。如後漢書袁紹傳、吳循、魏書袁紹傳作吳脩。吳書孫皓傳、滕循、禪國山碑，亦作滕循。王隱交廣記及晉書皆作滕脩。凡此之比，不可枚舉。

賜銀千餅

餅字不誤。一本作餅者非。陳矯傳注引世語以金五餅授之，亦作餅。爾雅：餅，金謂之鈔。司馬溫公類篇：餅，金餅，法苑珠林：樹神以金一餅賜之。音釋：餅，金鈔也。墨莊漫錄：韓滉與擔夫白金一版，按版與鈔同。

一版猶言一版，卽一餅也。正作餅。
年六四五人的頭面縛。

的頭之的，似當爲鞞。言羈鞞其頭。

注 青頭雞者鴨也。

鴨謂畫押見日知錄。

沈漫女德

沈漫，晉書景帝紀作沈嫚。當從女旁。賈子道術云：接遇肅正謂之敬，反敬爲嫚。

注 羣臣共爲奏永寧宮。

守尙書令太尉長社侯臣孚。

司馬孚也。晉書本傳：遷尙書令，進爵長社縣侯。代王凌爲太尉。

大將軍武陽侯臣師。

司馬師也。景帝本紀：初封長平鄉侯。嘉平四年，遷大將軍。不載進封武陽侯。當據此奏補之。是年三月，

增邑九千戶，并前四萬，則已有三萬一千戶，非鄉侯可知。

司徒萬歲亭侯臣柔。

高柔也。齊王紀：正始九年，以司空高柔爲司徒。按本傳：初封延壽亭侯，後太傅誅曹爽，以功進封萬歲

鄉侯。由亭侯進封當爲鄉侯。此作亭侯者誤。當依本傳爲鄉侯。

司空文陽亭侯臣沖。

鄭沖也。齊王紀嘉平三年。以光祿勳鄭沖爲司空。晉書本傳不言封文陽亭侯。當以此奏補之。

行征西安東將軍新城侯臣昭。

司馬昭也。按文帝本紀景初二年。封新城鄉侯。轉安東將軍。東關之敗。坐失侯。後行征西將軍。降北虜。以功復封新城鄉侯。至高貴鄉公立。始進封高都侯。奏永寧宮時。實鄉侯。非邑侯也。當作新城鄉侯。此脫鄉字。於書例。當云安東將軍行征西將軍新城鄉侯。

光祿大夫關內侯臣邕。

孫邕也。管寧鮑勳等傳。屢見論語集解序。有光祿大夫關內侯臣孫邕。後由關內侯。進封建德亭侯。見任城太守孫夫人碑。

太常臣晏。

任晏也。錢少詹云。晉書任愷傳。父昊。魏太常晏。昊字形相似。疑卽其人也。

衛尉昌邑侯臣偉。

滿偉也。滿寵傳。寵封昌邑侯。子偉嗣。官至衛尉。

太僕臣嶷。

庾嶷也。晉書宣帝紀。齊王嘉平三年。天子使兼大鴻臚太僕庾嶷持節策命帝爲相國。魏志張琚傳亦載太僕庾嶷。

廷尉定陵侯臣繁。

鍾毓也。繁字誤。鍾繇封定陵侯。子毓嗣。毓傳云。爲侍中廷尉。

大鴻臚臣芝。

魯芝也。晉書本傳。以綏緝有方。遷大鴻臚。高貴鄉公卽位。賜爵關內侯。

大司農臣祥。

王祥也。晉書本傳。王祥累遷大司農。

少府臣褒。

鄭褒也。褒字誤。下注云。少府褒。字亦誤。晉書本傳。拜侍中。遷少府。迎高貴鄉公子元城。

永寧衛尉臣楨。

何楨也。永寧。太后宮名。甘露二年。司馬昭奉天子及皇太后。征諸葛誕。假廷尉何楨節。按楨字誤。當從木旁。張琚傳。宏農太守何楨。注引文士傳云。楨字元幹。楨幹字相應。從木旁作楨。是也。

永寧太僕臣閎。

張閎也。閎字譌。錢少詹云。未詳其族姓。眉按。邠原傳。稱永寧太僕東郡張閎。卽是此人。閎字子臺。臺閎。

字相應。知闕字誤。

大長秋臣模。

疑是尹模。晉書何曾傳云：撫軍校事尹模，憑寵作威，朝野畏憚。亦見程曉傳

司隸校尉穎昌侯臣曾。

何曾也。晉書本傳：嘉平中，爲司隸校尉。正元中，進封穎昌鄉侯。按此時已封穎昌侯。晉史誤。

河南尹蘭陵侯臣肅。

王肅也。本傳：嗣父朗爵蘭陵侯，爲河南尹。

城門校尉臣慮。

其人未詳。慮，錢少詹考異作憲。

中護軍永安亭侯臣望。

司馬望也。高貴鄉公紀注：中護軍司馬望。晉書：司馬望封永安亭侯，遷護軍將軍。

武衛將軍安壽亭侯臣演。

曹演也。曹仁傳：仁弟純，封高陵亭侯。子演，嗣官至領軍將軍。

中堅將軍平原侯臣德。

甄德也。文昭甄皇后傳：封甄惠爲平原侯。

中壘將軍昌武亭侯臣廩。

荀廩也。荀彧孫。官至中領軍。夏侯元傳注引世語云。散騎常侍荀廩。晉書侯史光傳亦作荀廩。

屯騎校尉關內侯臣陔。

武陔也。晉書本傳云。累遷司隸校尉。司隸卽屯騎之譌。

步兵校尉臨晉侯臣建。

郭建也。明元郭皇后傳。甄慮及建。皆封列侯。竝掌宿衛。

射聲校尉安陽侯臣溫。

甄溫也。

越騎校尉睢陽侯臣初。

疑是曹初。曹仁孫。

長水校尉關內侯臣超。

疑是徐超。唐書宰相世系表。徐超。魏散騎常侍。

侍中臣小同。

鄭小同也。高貴鄉公紀。侍中鄭小同。

臣顛。

荀顓也。高貴鄉公紀侍中荀顓。

臣艷。

趙艷也。司馬朗傳注。趙艷驃騎將軍。封東平陵公。晉景帝紀。嘉平四年。趙艷張緝預朝議。卽其人也。博平侯臣表。

華表也。晉書本傳。拜散騎黃門郎。累遷侍中。高貴鄉公立。表懼禍作。稱疾歸下舍。此侍中臣表卽華表。史不言封博平侯。略也。

侍中中書監安陽亭侯臣誕。

韋誕也。劉劭傳注。韋誕。太和中補侍中。文章敍錄曰。稍遷侍中中書監。以光祿大夫遜位。

散騎常侍臣瓌。

司馬瓌也。晉書司馬瓌魏長樂亭侯。歷振威將軍祕書監。

臣儀。

王儀也。錢少詹未詳。眉按。王脩傳。子忠官至東萊太守。散騎常侍。注引王隱晉書曰。脩一子名儀。據此則脩惟一子。實名儀。官散騎常侍。王裒傳亦云。祖脩有名魏世。父儀。高亮雅直。此奏有散騎常侍臣儀。爵同名同。知是此人無疑。王隱晉書言東關之敗。儀欲歸罪元帥。爲文帝所殺。竊以爲不然。漢晉春秋載東關敗後。朝議欲貶黜諸將。景王曰。此我過也。諸將何罪。悉原之。惟削文王爵而已。習鑿齒曰。司馬

大將軍因爲己過。過消而業隆。可謂智矣。肩按。此時司馬氏方自引咎。王儀一言。何至遽加殺戮。王隱所述。爲失其實。或因是銜恨。後借他故誅之。知者以爲由論東關事忤指。故及此耳。奏永寧時。王儀猶存。足證晉書之誣。

關內侯臣芝。

郭芝也。明元郭皇后傳。郭芝遷散騎常侍。魏略。芝自以他功封侯。

尙書僕射光祿大夫高樂亭侯臣毓。

盧毓也。本傳。吏部尙書封高樂亭侯。轉僕射。加光祿大夫。

尙書關內侯臣觀。

王觀也。本傳。司馬宣王誅曹爽。賜爵關內侯。復爲尙書。

臣嘏。

傅嘏也。本傳。遷尙書。嘉平末。賜爵關內侯。

長合鄉侯臣亮。

袁亮也。高貴鄉公紀。注。尙書袁亮。

臣贊。

崔贊也。高貴鄉公紀。注。尙書崔贊。

臣騫。

陳騫也。高貴鄉公紀。尙書陳騫。

中書令臣康。

孟康也。杜恕傳注。孟康嘉平末。從渤海大守。徵入爲中書令。

御史中丞臣鈐。

石鑿也。鈐字誤。晉書本傳。仕魏至御史中丞。錢未詳。

博士臣範。

未詳。

臣峻。

庾峻也。高貴鄉公紀。尙書博士庾峻。

右四十六人。錢少詹未詳者八人。今考出永寧太僕臣閔。爲張閔之譌。散騎常侍臣儀。爲王儀。御史中

丞臣鈐。爲石鑿之譌。至如尹模、曹初、徐超三人。官爵未有確證。不敢遽定。又城門校尉臣慮。博士臣範。

則全無依據。姑闕之以俟後之博古者。

年六

營齊王宮於河內重門。制度皆如藩國之禮。

按重門地名。在河內共縣西北二十里。晉景帝紀云。舍河內之重門。有之字。御覽四十九引魏志。作營齊。

王宮于河內之重門。宋本有之字。今本脫。陳仁錫以重門制度四字爲一句。蓋不知是地名而誤以爲宮室之制度也。

高貴鄉公紀

四方征鎮

宋百官志云。征東將軍。征南將軍。征西將軍。征北將軍。謂之四征。鎮東將軍。鎮南將軍。鎮西將軍。鎮北將軍。謂之四鎮。魚豢曰。漢舊。諸征與偏裨雜號同。魏制。秩二千石。位次三公。四鎮在四征之下。漢末有鎮東。鎮南。鎮西。而無鎮北。鎮北。魏置。

正元
元年。假大將軍司馬景王黃鉞。

魏朝。惟曹真於黃初三年假節鉞。曹爽於景初三年假節鉞。節鉞者。節傳斧鉞也。曹休爲征東大將軍。得假黃鉞。凡節將有三。一使持節。一持節。一假節。沈約云。使持節。得殺二千石。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惟軍事。得殺犯軍令者。至假黃鉞。則可以專戮節將。非人臣常器矣。

二年。戊戌。大將軍司馬景王征之。

戊戌日誤。晉紀作戊午。亦誤。吳雲璈鳴鈞曰。此紀。正月乙丑。儉欽反。戊戌。司馬景王征之。癸未。郭淮

薨。閏月乙亥。破欽。甲辰。斬儉。壬子。赦淮南。二月丁巳。司馬文王爲大將軍。日月與晉書景帝本紀多不合。當以魏志爲正。惟戊戌在癸未後。今在癸未前。知非戊戌。

安風淮津都尉斬儉。

母邱儉傳從安風津擬壽春。又安風津都尉部民張屬。諸葛誕傳使誕督豫州諸軍。度安風津。皆無淮字。安風津在淮南。又按殺儉者安風津都尉部民張屬。此不書張屬亦紀載之疏。

八月辛未。戊辰。

戊辰在辛未前。此二日當互易。

甘露元年肅義爲長。

按易博士溘干俊講易。用鄭注。禮博士馬照亦宗鄭學。惟書博士庾峻。從王肅義。蓋庾峻係鄭袤所舉。袤黨司馬氏。故峻亦宗王黜鄭。

博士馬照

卽馬昭也。高貴鄉公講尙書。兩駁王肅之說。知馬昭申鄭難。王諸論。作於是時。

注

惟正始三年九月辛未朔。

推。正始三年九月朔。丙寅。非辛未。惟二年九月朔乃辛未。此三年係二年之譌。考帝以甘露五年卒。紀云。年二十。正始三年。至甘露五年。止得十九年。然則帝生於正始二年無疑矣。

夏六月。

此多夏字。上已書夏四月五月。

年二 作詩稽留。

詩下脫賦字。太平御覽九十引魏志云。作詩賦稽留。宋本有賦字。下言廣延詩賦。則此句有賦字者是也。

年三 東里袞。

武帝紀注。袞作寢。未知孰是。

八月甲戌。丙寅。

丙寅在甲戌前。紀文倒誤。

注 鄭元有子。為賊所害。遺腹子名曰小同。

康成惟一子名益恩。適孫小同。是遺腹子。真誥協昌期云。鄭子真。則康成之孫也。患兩腳不授。積年。其晚。用鍼灸。兼行曲折祝法。百日都除。考康成止有一孫。子真即小同字。

陳留王紀。

封晉公。贈封二郡。并前滿十。

前甘露三年。封邑八郡。八郡者。并州之太原、上黨、西河、樂平、新興、雁門、司州之河東、平陽也。此增二郡。則司州之宏農、雍州之馮翊。皆晉故壤。

景元二年 八月戊寅 甲寅

甲寅在九月。戊寅甲寅相去四十七日。
年四復除租賦之半五年。

諸本皆以五年二字提行。次於四年後。誤以爲景元之五年也。考景元止四年。無五年。蜀後主以四年十一月降。十二月癸丑。特赦益州士民。復除租賦之半五年。謂每年復除其半。凡五年也。乙卯。以鄧艾爲太尉。鍾會爲司徒。推是年十二月壬辰朔。癸丑二十二日。乙卯二十四日也。今本以乙卯爲五年。乙卯大謬。後募蜀人內移。至復除二十歲。

成
元熙
年正月壬辰。

壬辰當爲壬戌。

相國晉王奏復五等爵。

御覽一百九十九引魏志云。咸熙元年。相國晉王奏建五等。諸公地方七十里。當依晉地理志。作七十里。五里。御覽。脫五字。邑

一千八百戶。置相一人。當作二人。衛上脫。典祠、典書、衛、典禮、各一人。妾六人。車前司馬十人。旅賁四十人。

諸侯地方七十里。邑千六百戶。官屬同諸公。妾五人。車前司馬八人。旅賁三十六人。伯。地方六十里。邑

千二百戶。妾四人。車前司馬六人。旅賁二十八人。諸子。地方五十里。邑八百戶。相一人。典祠令、典書丞、

典衛丞、各一人。妾三人。車前司馬四人。旅賁二十人。男。地方三十五里。邑四百戶。相一人。典祠長、典書

丞、各一人。妾二人。車前司馬二人。旅賁十二人。又次國男。方二十五里。邑二百戶。今魏志無之。此必當

時奏議之文也。晉地理志：晉文帝爲晉王，命裴秀建立五等之制。裴秀建五等之制，裴縣公。邑千八百戶。地方七十五里。大國侯。邑千六百戶。地方七十里。次國侯。邑千四百戶。地方六十五里。大國伯。邑千二百戶。地方六十里。次國伯。邑千戶。地方五十五里。大國子。邑八百戶。地方五十里。次國子。邑六百戶。地方四十五里。男。邑四百戶。地方四十里。與御覽所引魏志略同。惟不載置相典祠司馬旅賁人數。又按晉志：侯有大國侯，次國侯，伯有大國伯，次國伯，子有大國子，次國子，較御覽爲詳。而晉志於男，但云：男，邑四百戶。地方四十里。無大次之分。御覽則云：男，地方三十五里。邑四百戶。次國男，方二十五里。邑二百戶。男亦有大國男，次國男之別矣。

年二
言有大人見三丈餘。

三丈餘，當作長三丈餘。水經注。十七引魏志作長三丈餘。御覽六百五十二。兩引魏志竝云長三丈餘。宋書符瑞志亦同。又法苑珠林六道篇引魏志云有大人見長三丈餘。知古本有長字。今脫。

注
封帝爲陳留王。

漢獻帝初封陳留王。常道鄉公。禪晉後亦封陳留王。魏之天下得於陳留王者，失亦於陳留王。

后妃傳。

陳志后妃傳。惟武帝卞皇后。文帝甄皇后。郭皇后。明帝毛皇后。郭皇后有傳。齊王芳以下。皇后皆不立傳。按齊王以正始四年四月立。皇后甄氏。嘉平三年七月。皇后甄氏崩。葬懷甄后于太清陵。四年二月。

立皇后張氏。六年三月廢。四月立皇后王氏。高貴鄉公以正元二年立皇后卞氏。常道鄉公以景元四年十月立皇后卞氏。俱見三少帝紀。齊王皇后甄氏。附載文昭甄皇后傳。高貴鄉公皇后卞氏。常道鄉公皇后卞氏。竝附載武宣卞皇后傳。

武宣卞皇后傳。

其年五月后崩。

五月當爲六月。說見前。

文德郭皇后傳。

注惟青龍三年三月壬申。

是年三月無壬申。三月當爲二月。郭后以二月壬申啓殯。三月庚寅葬。

眉校月日十得七八。其本書不誤。而他書異同者。不復贅說。今略舉數條以概其餘。如宋天文志。黃初四年二月癸卯。月犯心大星。魏志三月癸卯。月犯心中中央大星。推二月無癸卯。魏志是也。太和六年十一月庚寅。陳思王植薨。宋志在十二月。推十二月無庚寅。魏志是也。魏志景初二年二月癸丑。月犯心距星。又犯心中中央大星。五月乙亥。月犯心距星。又犯中央大星。宋天文志改二月癸丑爲己丑。五月乙亥爲己亥。當以夏正二月無癸丑。五月無乙亥耳。考魏景初用丑正。二月五月。夏正之正月四月。正月有癸丑。四月有乙亥。魏志是也。宋志比晉志謬誤較少。尙有此失。晉志不足據可知矣。然宋志亦有不

及晉志處。如宋五行志。魏正始六年十月戊寅朔。晉志作戊申朔。宋天文志。魏嘉平三年十一月癸未。晉志作丁未。宋五行志。魏景元三年三月己亥朔。晉志作十一月己亥朔。凡此皆晉志比宋志爲合。大約古書流傳。不能無誤。亦不至全誤。總在善讀者釐別之耳。因與魏志無所糾改。故不多述云。

三國志攷證卷三

魏書三

董卓傳。

從中郎將張奐。征并州有功。拜郎中。

後漢書云。從張奐擊漢陽叛羌。破之。拜郎中。漢陽在涼州。此并州誤。

西拒遂於望垣。破北爲羌胡數萬人所圍。

西拒遂句絕。時張溫別使卓討先零羌於望垣。破北爲羌胡所圍。韓遂自在榆中。非拒遂於望垣。破北也。榆中屬金城郡。望垣屬漢陽郡。

注
潰癰雖痛。勝於養肉。

後漢書作潰癰。雖痛。勝於內食。內食猶言內陷。當從之。

注
屯顯陽苑。

顯陽苑。延熹二年造。見後漢書桓帝本紀。

注
共攻殺苗於朱爵闕下。

古今注。永平二年十一月。初作北宮朱爵南司馬門。百官志。北宮朱爵司馬。主南掖門。漢官典職曰。偃

師去洛四十五里。望朱爵闕。其上鬱然與天連。朱爵闕北宮之南門也。時袁術與吳匡燒南宮九龍門。欲脅出張讓等。讓等將太后天子及陳留王。從複道走北宮。何苗袁紹屯北宮。朱爵闕下。吳匡等遂引

兵攻殺苗於闕下。

注

邊章韓約有書來。

韓約卽韓遂。獻帝春秋曰。隴西以愛憎露布冠韓約邊允名。以爲賊。州購約允各千戶侯。約允被購。約改爲遂。允改爲章。

卓至西京爲太師。

漢制三公之上。惟有太傅爲上公。無太師。應劭漢官儀曰。太師古官也。平帝元年。孔光以太傅見授詔。太師無朝。十日一賜餐。賜靈壽杖。省中施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自是而闕。至卓自尊爲太師。位在

太傅上。

後漢書云。位上。在諸侯王上。

召呼三臺尙書以下。

應劭漢官儀尙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謂三臺。

注

山陽公載記。義眞服未乎。張璠漢記。義眞怖未乎。

後漢書作義眞構未乎。構古服字。

築郿塢。高與長安城埒。

按長安城高三丈五尺。見三輔黃圖章懷太子注。郿塢舊基高一丈。周迴一里一百步。依章懷說。塢僅高一丈。不能與長安城埒。蓋章懷所見者。唐時故基。非卓時之丈尺也。當時實高三丈五尺。與長安城正相等。范史云。高厚七丈。號萬歲塢。其塢高三丈五尺。厚亦三丈五尺。故曰高厚七丈也。

故太尉張溫。

漢官儀曰。張溫號伯慎。穰人也。封元鄉侯。

資武傳注引。

大會未央殿。

未央宮之殿。載在長安志者甚多。此指前殿路寢。見諸侯羣臣處也。

主簿田景。

後漢書作田儀。

注後遷巴東太守。

按蔡邕以初平三年卒。時尚未有巴東郡。當依范史作巴郡太守。至建安六年始分巴郡爲巴東巴西二郡。邕已沒九年矣。倪夔莊傳曰。此條辨蔡邕未爲巴東太守。甚當。但巴東巴西。旣在建安六年始分置。則魏武帝紀云。建安二十年。於是分巴郡以胡爲巴東太守。濩爲巴西太守。亦誤也。是年張魯初降。張郃別督諸軍降巴東巴西二郡。可知巴東巴西前已置郡。不因以朴胡杜濩爲太守始立。而帝紀以爲於是始分。其誤顯然。附辨於此。與細心讀史者商之。

注 幸黃白城。

黃白城在池陽。時李傕封池陽侯。故欲帝幸黃白城。

注 拜傕爲大司馬在三公之右。

大司馬卽太尉。旣改大司馬爲太尉。又置大司馬。在太尉之上。非古制也。

注 出宣平門當度橋。

按三輔黃圖宣平門外有飲馬橋。

注 袁紹傳。

京子陽太尉。

陽當作湯。孝桓帝紀司空袁湯爲司徒。又司徒袁湯爲太尉。又太尉袁湯免。字竝作湯。

注 平弟成左中郎將。

左中郎將。後漢書作五官中郎將。

從事趙浮程奐。

程奐後漢書作程渙。

卽表授爲監軍奮威將軍。

奮威。後漢書作奮武。按前漢任千秋爲奮威將軍。漢末魏武行奮武將軍。奮威奮武皆有。未知孰是。

注 左髮丈八。

張燕傳注引張璠漢記後漢書朱雋袁紹傳皆作左髭丈八此作左髮字之誤也此是一種賊號漢記謂左校郭大賢左髭丈八三部蓋左校一部郭大賢一部左髭丈八一部

注 青牛角。

青字誤當為張朱雋袁紹傳同張燕本姓褚以冒牛角姓為張故張燕傳及章懷後漢書注引九州春秋竝

云博陵張牛角

注 身被梟縣之戮

身下脫首字文選作身首被梟縣之戮當增入

注 旡發石也

春秋正義賈逵以旡為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證之釋文云旡說文作檜建大木置石其上發機以砲敵按今說文作旡在攴部與釋文所引異

七年憂死

魏志載荀文若沮董昭等九錫議太祖心不能平或以憂薨裴注引傅子言明帝疏劉子揚遂發狂以憂死兩處憂字不誤此傳云七年憂死憂乃夏字之譌紹以夏五月死見武帝紀

自二月至九月大戰城下

按紹以五月死。公征譚尙。在是年九月。至明年三月。乃大破之。此二月至九月倒誤。當作自九月至明年三月。後漢書作自九月至明年二月。較明析。然二月亦誤。蓋以三月破之。夏四月進軍鄴。五月還許也。

注 未若文公之忿曹。

文公後漢書作太公。章懷注。言太公者尊之。謂紹也。此作文公誤。

其將呂曠呂詳

呂詳當依後漢書作高翔。武帝紀亦誤。

尙還走濫口

後漢書作藍口。李賢注。相州安陽縣界有藍嵯山。與鄴相近。蓋藍山之口。肩按。藍濫。古字通。郡國志。東海昌慮有藍鄉。劉昭注。引左傳昭三十一年。鄭黑肱以濫來奔。濫。卽藍鄉也。濫口之濫音藍。

注 熙曰。頭顱方行萬里。

此公孫康語。熙字誤。當作康曰。

注 熙字顯奕。

顯奕。後漢書作顯雍。雍熙字義相應。此奕字誤。

注 奉養兄姊。宗族稱孝悌焉。

章懷引先賢行狀作宗族稱弟焉。既云奉養兄姊。則章懷所引爲得其實。孝字衍。

袁術傳。

注

乃建號稱仲氏。

後漢書作仲家。

奔其部曲雷薄陳蘭。

雷薄、劉馥傳作雷緒。陳蘭、後漢書作陳簡。

劉表傳。

以大將軍掾爲北軍中候。

凡軍皆有候。南軍領於衛尉。其候官名衛候。北軍領於中壘校尉。其候官名中候。南軍不屬中尉。惟北軍屬中尉。故但有北軍中候。而無南軍中候。或稱中候。或稱軍中候。或稱北軍中候。或稱北軍軍中候。誘宗賊至者五十五人。

注

後漢書作十五人。

注

張羨先作零陵桂陽長。

縣官千石。至六百石稱令。五百石稱長。長爲令之次。零陵桂陽皆荊州郡。此長字誤也。章懷太子引英雄記作零陵桂陽守當依之。

呂布傳

爲騎都尉

後漢書云以弓馬驍武給并州刺史丁原爲騎都尉原屯河內以布爲主簿劉攽刊誤曰下原字合在上原字下蓋原爲騎都尉以布爲主簿也按刊誤說是也刺史屬吏惟有主簿功曹簿曹書佐等騎都尉秩比二千石非刺史所得置呂布爲騎都尉在殺丁原後此時未得爲也後漢書誤移原字在爲騎都尉下此傳并脫去原字當補入

布與卓侍婢私通

後漢書呂布傳及王允傳皆作與傅婢情通侍婢與傅婢同無誤字汪芝亭繼熊曰李長吉呂將軍歌榼榼銀龜搖白馬傅粉女郎大旗下殆卽世所傳貂蟬也

允以布爲奮威將軍

奮威當爲奮武宋書百官志奮武將軍漢末呂布爲之後漢書亦誤

注 謂楊曰布卿州里也

布五原人張楊雲中人五原雲中皆并州郡

張邈傳

注 尙獻帝初爲兗州刺史東之郡

劉攽曰。刺史不當言郡。蓋是部字也。

陳元龍湖海之士

世說補引云。陳元龍淮海之士。疑明人所見善本。三國志湖海爲淮海。故所引如此。元龍下邳人。作淮海是也。

臧洪傳

魏書爲董卓立傳。兼及李傕郭汜者。敍亡漢之原委。爲二袁劉表。呂布。張邈。公孫瓚。陶謙。張楊。公孫度。張燕。張繡。張魯。立傳者。敍同時割據。魏武兼并之始末。若臧洪始爲張超功曹。後袁紹徙爲東郡太守。太祖圍張超。洪請救不得。怨紹爲紹所破殺。未與太祖交兵。其人與魏事無涉。在魏書中。當爲附傳。不應立專傳。觀其初爲盟詞曰。漢室不幸。皇綱失統。及爲紹所執。又曰。王室衰弱。無扶翼之意。蓋漢末義烈之士。漢書立專傳宜也。

公孫瓚傳

故太守器之。以女妻焉。

章懷引魏志曰。侯太守妻之以女。

假瓚都督行事傳

釋名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後漢書申屠蟠傳。爲封傳護送。注。傳。謂符牒。陳蕃傳。投傳而去。注。

傳符也。

紹使周昂奪其處。

後漢書作周昕周昕周昂之弟。

拜左渡遼將軍封亭侯。

鮮于輔封南昌亭侯。見魏公卿上尊號奏碑。武帝十八年紀。注。作昌鄉亭侯誤。

文帝踐阼拜輔虎牙將軍。

據公卿上尊號奏稱虎牙將軍南昌亭侯臣輔。輔在延康中已為虎牙將軍。傳誤。

陶謙傳。

注除舒令郡守張磐。

郡守廬江太守也。

注欲以臧之。

六書正譌云。吏受賕曰臧。漢書凡臧字竝作臧。臧正字。

下邳闕宣。

後漢書作閻宣誤。

謙退守剡。

剡字誤當爲郟。

張楊傳。

注

趙融馮芳爲助軍校尉。

助軍有左右校尉。時趙融爲助軍左校尉。馮芳爲助軍右校尉。

公孫度傳。

注

五部蠻夷。

晉書匈奴傳云。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衆爲五部。其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原。故茲氏縣。右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祁縣。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新興縣。中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太陵縣。

諸軍進至首山。

首山在今遼陽州西南十五里。接海城縣界。

遼東帶方、樂浪、元菟。

遼東、樂浪、元菟。皆漢故郡。帶方。本樂浪屬縣。東夷傳云。建安中。公孫康分屯有縣以南荒地爲帶方郡。晉書地理志云。公孫度置。誤。

張燕傳。

燕剽捍捷速過人。

捍與悍訓勇者異義。史記貨殖傳。雕捍少慮。注云。如雕性之捷捍。卽此捍字。

注 羗根苦蝟。大洪司隸緣城羅市。

按九州春秋。羗根典略。作于羗根。范史朱雋傳。作于氏根。氏與羗通。或稱羗。或稱于羗。聲有緩急。如於越爲越。其實一也。後漢書苦蝟作苦晒。大洪作大計。緣城作掾哉。而無羅市。

張魯傳。

張魯字公祺。

後漢書劉焉傳云。魯字公旗。

祖父陵客蜀。學道鶴鳴山中。造作道書。

宋濂漢天師世家敘云。道陵字輔。漢建武十年。生於吳之天目山。暨長。博習羣書。中直言極諫科。拜巴郡江州令。棄官隱洛陽北邙山。脩煉形之術。章帝以博士徵。不赴。和帝卽位。召爲太傅。封冀侯。亦不就。乃杖策游淮。入鄱陽。上龍虎山。合九天神丹。訪西山源。獲制命五嶽。攝召萬靈。及神虎祕文。於壁魯洞。俄往嵩山石室。得黃帝九鼎丹書。及道旣成。聞巴蜀沴氣爲人蓄。銳意入蜀。初居陽平山。遷鶴鳴山。感元元老君。屢授以經籙之法。於是分形示化。復立二十四治。增以四治。以應二十八宿。妖厲爲之衰熄。如發鹹泉。破鬼城之事甚多。不能備載。永壽二年。復遷渠亭山。出三五斬邪雌雄劍二。陽平治都功印。

一授天師衡使世世相傳。乃乘雲上升。壽蓋一百二十又三云。眉按法苑珠林破邪篇亦云。沛人張陵客遊蜀土。聞古老相傳。昔漢高祖應二十四氣祭二十四壇。遂王有天下。陵遂殺牛祭祀二十四所。置以土壇。戴以草屋。稱二十四治。治館之興始于此也。二十三所在蜀地。尹喜一所在咸陽。從受道者出五斗米。

是時從受道者類皆兵民脅從。無知名之士。至晉世則沿及士大夫矣。如何充傳云。郗愔及弟曇奉天師道。王羲之傳云。王氏世事張氏五斗米道。疑之彌篤。孫恩之亂。疑之入靖室請禱。出語將佐曰。吾已請大道。許鬼兵相助。賊自破矣。遂爲孫恩所害。孫恩傳言恩世奉五斗米道。殷仲堪傳云。仲堪少奉天師道。桓元來攻。猶勤請禱。終爲追兵所獲。逼令自殺。王恭傳云。虞珽子妻裴氏有服食之術。常衣黃衣。狀如天師。王道子甚悅之。法苑珠林破邪篇載晉程道惠世奉五斗米道。常云。古來正道莫踰李老。惟不立鬼卒。鬼吏祭酒。姦令祭酒。治頭大祭酒。諸名耳。

子衡行其道。

天師世家。衡字靈真。有長材。詔徵黃門侍郎。避隱居陽平山。誓以忠孝導民。君子謂其有繼宗開緒。納俗安善之功。衡生京師。

不如依杜灌。

杜灌當爲杜濩。

封魯五子。

按魯五子見於本傳者一人。名富。襲爵爲閔中侯。見於宋濂。天師世家。敍者一人。名盛。字元宗。魏太祖封都亭侯。弗受。始自漢中。還就龍虎山。創三元日。升壇受籙。見於太平御覽五百十。引魏志者一人。名廣。字嗣宗。魯弟二子也。魯雅爲魏武所寵。諸子未勝。纓竝遣中使拜授官爵。此文無餘未詳。

封閔圃等皆爲列侯。

閔圃初封亭侯。勸進表稱平樂亭侯。是也。黃初中。進封鄉侯。晉書閔續傳。稱圃封平樂鄉侯。是也。

爲子彭祖取魯女。

彭祖。燕王宇字。御覽五百十。引南鄭城碑云。位尊上將。體極人臣。五子十室。榮竝爵均。童年嬰稚。抱拜

王人。命婚帝族。或尙或嬪。蓋謂此也。

夏侯惇傳。

二十四年。太祖軍擊破呂布軍摩陂。

呂布係關羽之誤。按呂布在建安三年禽殺。至此年。已越二十一年。非呂布明矣。是年。徐晃攻關羽破之。王軍於摩陂。

拜前將軍。

後漢建武七年。省前將軍。至魏國建。始復置。惇拜此職。魏官也。

夏侯淵傳

擊破南山賊劉雄

雄下脫鳴字。魏略曰：劉雄鳴有衆數千人。太祖遣夏侯淵討破之。雄鳴南奔漢中。又太平御覽十五引魏略亦作劉雄鳴。是時人無雙名。劉雄鳴係賊號。如飛燕白騎之類耳。

二十一年

當爲二十年。衍一字。下載擊武都氏及征張魯事。竝在二十年。

注

進至興世園

興世當作興勢

曹仁傳

從攻費華。卽墨、開陽

前漢華縣屬泰山郡。中興省費縣屬東海郡。中興移屬泰山郡。此傳云從攻費華。漢末泰山復置華縣也。攷泰山郡尉孔宙碑陰有華縣。時爲延熹七年。知華縣在孝桓以前置。魏志臧霸泰山華人霸父戒爲華縣獄掾。太守令收戒詣府。霸經於費西山中要奪之。費華鄰縣也。卽墨誤。當依錢少詹攷異作卽邱。

紹遺別將韓荀

韓荀當爲韓萇。見荀攸傳。

曹洪傳。

破表別將於舞陽。陰葉。堵陽。博望。

舞陽當爲舞陰。攷後漢舞陽省入辰陽。時無舞陽也。舞陰。陰葉。堵陽。博望。皆南陽邑。武帝紀。建安二年。曹洪屯葉。數爲繡表所侵。公自南征至宛。生禽表將鄧濟。攻舞陰下之。卽在是時。

曹休傳。

遷征東將軍。領揚州刺史。進封安陽鄉侯。

按公卿上尊號奏云。使持節行都督督軍。領揚州刺史。征東將軍。安陽鄉侯。臣休。延康中所署官爵已如此。本傳載在黃初三年後。當以碑爲正。

曹真傳。

注。臣松之按。真父名邵。真封邵陵侯。若非書誤。則事不可論。

邵陵侯之邵。從邑旁。真父名邵。字當爲召。召字伯南。取召南之義。然邵召字本通。

曹爽傳。

注。當顧柏人彭亡之文。故用低個。

是時曹爽薦司馬懿爲太傅大司馬。詔言。先帝本欲以懿爲大司馬。今爽薦之。合先帝本旨。又言先帝

織芥細疑不足爲紀。當顧柏人彭亡之文。故用低徊。有意未遂。玩此詔旨。蓋謂懿姓司馬氏。今若拜大司馬。則司馬氏加大名。嫌於逼上。近柏人彭亡之讖。亦非所以安司馬氏也。故但拜太傅。不拜大司馬。作窟室綺疏四周。

按酈道元云。永寧寺。其地是曹爽故宅。熙平元年立寺。經始之日。於寺院西南隅。得爽窟室。下入地可丈許。地壁悉纍方石砌之。石作細密。都無所毀。其石悉入法用。自非曹爽庸匠亦難復制。此可想見其靡麗。

根據槃牙

牙字誤當作互。互卽互字。吳志陸瑁傳。九域槃牙同。

王蔭溪

肇和

曰。經史中互字每譌作牙。易大畜。豶豕之牙。鄭讀爲互。牙亦互字。後漢書滕撫傳。磐牙連

歲。謝承後漢書。中官黃門磐牙境界。晉書桓溫傳。強蠻盤牙。南齊書。謝超宗傳。沈浮牙見。梁書。安成王秀傳。牙相譏毀。魏書。出帝紀。牙窺上國。竝互字之譌。陳祥道禮書云。互牙古字通用。顏師古注。劉向傳。宗族磐互。云。磐結而交互也。字或作牙。謂若犬牙相交入之意。此爲曲說。釋磐牙尙可。釋牙見。牙相。牙窺。斷不能通矣。

罷爽義訓吏兵。以侯就第。

按爽。封武安侯。見本傳。義。封安鄉侯。見傳。元贈馬鈞序。訓。侯爵未詳。

注 從闕下趣武庫當爽門。

攷晉書曹爽府第在武庫之南故宣王欲趣武庫正當爽門後楊駿居之亦敗。

注 二狗崖柴不可當。

崖柴與噓噓通集韻犬鬪也。

注 廳事前屠蘇壞。

屠蘇與廡廡通廣雅廡廡庵也服虔通俗文屋平曰屠蘇。

邵子山^堂曰攷屠蘇有二解一是帽類晉元康中商農通著大障日時童謠曰屠蘇障日覆兩耳吳威

結客少年場行插腰銅匕首障日錦屠蘇是也一是平屋名魚豢魏略云李勝爲河南尹廳事前屠蘇

壞及杜甫詩願隨金駿裏走置錦廡廡是也。

夏侯尙傳。

注 贈征南大將軍昌陵侯印綬。

昌陵下脫鄉字。

夏侯元傳。

自州郡中正。

昔陳勝爲楚王以朱房爲中正中正之設由來舊矣魏陳羣始立九品之制郡制中正評次人才之高

下各爲齋目。司馬宣王除九品置大中正。太初此論當在是時發也。

經入雲龍門。

雲龍門。魏明帝建。見晉書楊駿傳。水經注。雲龍門。衡嶽之上。皆刻雲龍風虎之狀。

有相印相笏經。

相印經。今失傳。相笏經。載御覽。六百九。其書敍出自蕭何。東方朔見而喜之。魏陳長文以示許士宗云。

云。當亦六朝人手定。非漢世舊經也。其法取五行。尋四時。定八節。明二十四時。版長一尺五寸。廣一寸。

五分。上狹而薄。下廣而厚。八角十二芒。欲端平完淨。版舊用白直棗刺榆。桑竹四材。理通直。從上至下。

直如絃。不得出邊絕理。版頭是君座。版頭不如法。與君共事。必不得中。作四分。上一分。爲二親。左父右。

母。第二分。都爲婦。第三分。左男右女。第四分。左奴右婢。若其處傷。踢破裂。蝟穿。兆隨所屬。必損失死亡。

版兩邊。左爲城。右爲社。寬博文采斑斑。光澤清淨。必得封邑。此大略也。

注

三國志攷證卷四

魏書四

荀彧傳。

荀彧。

袁宏漢紀彧作郁。彧郁古字通。

永漢元年。

永漢元年者。中平六年也。是年四月靈帝崩。皇子辯卽皇帝位。改元爲光熹。八月。改光熹爲昭寧。九月。董卓廢帝爲宏農王。獻帝卽位。改昭寧爲永漢。十二月。詔除光熹昭寧永漢三號。還復中平六年。於史例當書中平六年。又按御覽一百九十六。續漢書獻帝紀。書昭寧元年。亦卽中平六年也。

拜守宮令。

守宮令。少府卿屬員。六百石。司馬彪曰。主御紙筆墨。尙書財用諸物。及封泥。

彧弟謀。

後注引荀氏家傳云。彧第四兄謀。此弟字誤。當爲兄。以爲司馬。

後漢書謂之奮武司馬。時太祖爲奮武將軍。故爲奮武司馬。明年太祖爲鎮東將軍。彧常以司馬從。范史又謂之鎮東司馬。

任彧留事。

後漢書作使彧守郵城。任以留事稱明晰。

進彧爲漢侍中。守尙書令。

大書漢侍中。是特筆。

注 衡擊爲漁陽參搗。

參搗猶參槌。是擊鼓之法。參音七甘反。其曲又謂之漁陽參。參音七紺反。王僧孺詩。散度廣陵音。參寫漁陽曲。此參字與參搗之參不同。向來讀者。誤泥參搗之參。爲曲奏名。以至紛紛聚訟。迄無定解。

注 衡反辱孤。

御覽五百八十二引後漢書衡反辱孤句下。有衡對曰。不敢以先王之法服。爲伶倫之衣。今後漢書無此二句。裴松之引文士傳亦無。唐書李綱傳引禰衡曰。不敢以先王法服。爲伶人衣。疑出謝承書也。

表封彧爲萬歲亭侯。

太平寰宇記九新鄭漢舊縣。屬河南郡。有萬歲亭。後漢荀彧封萬歲亭侯於此。

注 疇其戶邑。

漢書音義。疇等也。使其後常與先人等也。

注 太祖欲表彧為三公。

三公當依後漢書作正司。時彧方守尚書令。位在九卿下。不得遽表為三公。章懷云。彧先守尚書令。今

欲正除也。為得其實。南史梁武帝紀云。兼尚書右僕射袁昂即正。又云。此正字。即正除之義。

太祖軍至濡須。彧疾留壽春。以憂薨。

按彧初平二年。年二十九。薨。年五十。建安十七年也。本傳言太祖軍至濡須。彧疾留壽春。以憂薨。攷魏

武帝紀。進軍濡須口。在十八年正月。吳主傳亦云十八年正月。曹公攻濡須。太祖以十八年正月。進軍

濡須。彧薨在後。似薨於十八年矣。然下云。明年太祖遂為魏公。為魏公在十八年。彧薨實在十七年。則

此傳言太祖軍至濡須者。將往濡須。實未至也。

明年太祖遂為魏公矣。

彧前沮復古九州議。後又沮九錫議。彧薨。太祖遂為魏公。是年。即復十四州為九州。

子紺翼音翼。

翼當為虞。唐韻翼與職反。與翼同音。夏侯元傳。注引世語。散騎常侍荀虞。少帝紀。中壘將軍昌武亭侯

臣虞。皆作虞。又晉書侯史光傳。亦作荀虞。翼字向來。字書所無。後翼宜翼妻等。竝當校改。

注 傅嘏往嘏粲。

嘑與唁通。

注 賈詡傳。

蹈易解之機。

注

後漢書皇甫嵩傳。作蹈易駭之機。

注

今將軍授鉞于初春。

注

當從皇甫嵩傳。作授鉞于暮春。攷黃巾以中平元年春二月起兵。嵩以三月討之。此作初春者誤也。

注

屠三十六萬方。

注

萬字當衍。黃巾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或衍方字亦通。說見

注

後。

注

赤壁之敗。凱風自南。用成焚如之勢。

注

松之此二句。足證唐人東風之誤。

注

小子訪長子穆。詡薨子穆嗣。穆薨子模嗣。注 世語曰。模子允。允弟龕。從弟正。

注

按唐書宰相世系表。載賈詡子孫。與本傳不合。當以本傳為正。今分圖世系於左。

大尉。魏
翽 壽鄉侯。

穆 駙馬都尉。
歷位郡守。模 晉散騎常侍。
護軍校尉。

允 龕

右依本傳及世語。

詡魏太尉

璣駙馬都尉



右依唐書宰相世系表。

晉書賈疋傳云。魏太尉詡之曾孫。與世語合。唐書世系表云。通字今本作子誤仲達。仲達生疋。然駙馬都

尉名穆。而誤以為璣。穆之子名模。而誤以為通。延。模之子名允。名龕。而誤以為疋。舛謬殊甚。

袁渙傳。

父滂為漢司徒。注滂字公熙。

袁滂以光和元年為司徒。二年免。章懷云。滂字公喜。

田疇傳。

自建武以來。陷壞斷絕。

平岡縣。後漢廢。故云陷壞斷絕。

越白檀之險。

白檀。亦前漢漁陽郡屬縣。後漢廢。今云越白檀。歷平岡。蓋本其舊名。

登白狼堆。

白狼堆。今名布祜圖山。

王修傳。

行司金中郎將。

錢少詹攷異曰。陳琳爲袁紹檄。稱操特置發邱中郎將。摸金校尉。卽謂此也。眉按。摸金發邱。皆主發掘墳陵。搜括金寶。此敵國詆斥之詞。未必真有其官。攷異以司金中郎將當之。非也。國之所重在於食貨。旣立司鹽。必設司金。太祖與王修書云。先賢之論。多以鹽鐵之利。足贍軍國之用。昔孤初立司金之官。念非屈君餘無可者。又云。使此君沈滯治官。然則司金中郎將。蓋治官也。同時蜀漢亦立此官。張裔傳云。還爲司金中郎將。典作農戰之器。攷異近不察裴注。遠不攷蜀書。率臆而言。難以示信矣。吳雲璈鳴鈞曰。韓暨徒監冶謁者。在職七年。器用充實。制書褒嘆。就加司金都尉。足證司金是冶官。非發邱摸金可混。魏韓暨爲司金都尉。猶蜀王連爲司鹽校尉。其品秩同也。

邴原傳。

注當以書相分。非若交遊待分而成也。

分當爲介。卽介字。國語一分嫡女。一分嫡男。古本竝作分。宋庠音分。古拜切。一作介。

管寧傳。

王烈者字彥方。

後漢書王烈傳云。字彥方。章懷注。魏志作彥考。今魏志作彥方。俗本之譌。何義門曰。北宋本正作考。

注相國宣文侯。

司馬懿初謚文貞。改謚文宣。此作宣文侯。字倒誤也。宣王未爲相國。此亦傅子之誤。傳同。鄧艾

注其榻上當膝處皆穿。

管寧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據所云。則管寧之坐。如今之跪。

除樂平令。

樂平建安初新置縣。

遷居任縣。廣平太守。

任縣本屬鉅鹿。建安十七年。移屬魏郡。黃初二年。分魏郡西部置廣平郡。任縣屬廣平。故張璠居任縣。而廣平太守來致羊酒之禮。

初昭善史書。

史籀所作大篆。謂之史書。晉衛恆書勢云。魏初有鍾胡二家。俱學於劉德升。又荀勗立書博士。以鍾繇胡昭爲法。當時鍾胡齊名。沈小涓鼎曰。按楊升庵以爲鍾繇胡昭俱學於劉景升者。誤。玉海墨藪書勢。俱作劉德升。

注

時構火以自炙。

構與篝通。史記陳涉世家。篝火。漢書作構火。

崔琰傳。

鄉移爲正。

何義門云。此正疑卽正卒羨卒之正。

不其山。

其如淳音基。續漢志。作不期。三齊記曰。鄭元教授不期山。山下生草。土人名康成書帶。卽此山也。

注
時融年十六。

攷侯覽捕張儉事。在建寧二年。融建安十三年見殺。年五十六。則建寧二年已十七歲矣。

注
二子年八歲。

後漢書本傳云。女子年七歲。男子年九歲。此魏氏春秋。但言二子不言男女。又二子不得同是八歲。當以後漢書分言爲是。

注

世語曰。琰兄孫諒字士文。荀綽冀州記。諒卽琰之孫也。

二說不同。未知孰是。唐書宰相世系表。琰生諒字士文。又以諒爲琰子。

徐奕傳。

微服還本郡。

本郡琅邪國。

司馬芝傳。

於魯陽山遇賊。

山名魯山。不名魯陽。在魯山之陽邑。因名魯陽。此當云。於魯陽魯山遇賊。

管子區言。以積穀爲急。

區言之區。似當爲匡。管子有大匡、中匡、小匡。而無區言。

轉廷尉正。

前芝遷大理正。此岐轉廷尉正。大理漢官。魏改爲廷尉。實一官也。

鍾繇傳。

鍾繇字元常。

繇音遙。史記東越傳。繇君丑。索隱曰。繇音遙。吳太伯世家。子周繇立。正義曰。繇音遙。漢書徭役字悉作

繇國志亦多作繇。其作徭者。後來俗本所改也。楊升庵曰。鍾繇字元常者。取皋繇陳謨。彰厥有常之義。今多以繇音由。非也。晉世說庾公謂鍾會曰。何以久望卿。遙遙不至。蓋舉其父諱以嘲之。

注 生子觀。

後漢書鍾皓傳作瑾。

注 觀辟州宰。

州宰。後漢書作州府。

注 繇則迪之孫。

孫當爲子。迪爲皓之子。繇爲迪之子。此作迪之孫誤。

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

漢元帝初元五年。輕殊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盡四年。輕殊死者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皆減死罪一等。著爲常法。

注 華歆傳。

不可得而疏。

句上脫不可得而親五字。晉書華表傳以爲不可得貴賤而親疏也。

注 表有三子。

注 晉書表有六子。虞、岑、嶠、鑿、澹、簡。
昆字敬倫。

晉書作混字敬倫。晉書誤。

注 王朗傳。

獨與老母共乘一櫂。流矢始交。便棄櫂就俘。

莊子秋水篇。梁麗可以衝城。司馬彪注。梁麗。小船也。人閒世篇。楸柏桑三園。四園。求高名之麗者斬之。
司馬彪注。亦以麗爲小船。櫂卽麗之俗字。

王肅傳。

白氣經天。肅曰。此蚩尤之旗也。

蚩尤之旗。見天文志。類彗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又太平御覽^{七十}引皇覽塚墓記云。蚩尤塚在東郡壽張縣闕城中。人常以十月說云。每有氣如匹絳。自上屬下。號曰蚩尤旗。此旗恆有。非肅所云也。

甘露元年薨。

肅年六十四歲。

注 恂字子良。大有通識。

子良晉書作良夫。疑此子字衍文。大字卽夫字之譌。弟愷字君夫。

注 虔子康隆。

晉書王雅傳云。雅。王肅曾孫也。祖隆。然則隆亦肅子。疑虔子之子。本是弟字。

注 薛夏天水人。天水四姓欲共治之。太祖曰。漢陽兒輩直欲殺之耳。後歲餘病亡。敕其子無還天

水。

按漢武帝置天水郡。明帝永平十七年更名漢陽郡。晉復爲天水郡。此郡前漢爲天水。後漢爲漢陽。魏亦爲漢陽。晉復爲天水也。薛夏漢末人。當爲漢陽人。魏略以爲天水人。據晉時郡名追改之。然述太祖言。則曰漢陽兒輩。述其敕子。則曰無還天水。彼此岐說。判若兩地。覽者惑焉。

蔣濟傳。

吾前決謂分半燒船於山陽池中。

何義門云。分當作扶。問切。自料大半如此也。通鑑注作分半燒船。誤。眉按。上有決謂二字。卽自料之詞。又讀分作扶。問切。於義爲複。讀平聲者是也。

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

皇甫謐帝王世紀。漢元始二年。民戶口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漢之極盛也。後漢孝桓永壽二年。戶二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

十六人及魏人衆之損萬有一存。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按魏滅蜀得
是魏止有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戶耳。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正始五年揚威將軍朱照日所上吳

之所領兵戶九十三萬二千。推其民數不能多蜀魏矣。眉攷魏據中原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

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耳。漢時郡國志所載如汝南戶四十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口二百

一十萬七百八十八。南陽戶五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口二百四十三萬九千六百一十八。豫章戶

四十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口百六十六萬八千九百六。漢時一大郡戶至四五十餘萬。今以全魏十二

州戶僅六十六萬。故曰不過漢時一大郡。杜恕已云。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不如往昔一州之民。

弊勉之民。顏氏家訓。弊勉之民。意爲勉卽是皴倦之皴耳。張揖呂忱竝云。支旁作刀劍之刀。亦是劓字。不知蔣氏

自造支旁。作筋力之力。或借劓字。終當音九僞反。葛洪要用字苑云。皴音九僞反。字見廣雅。及陳思王

集也。

劉放傳。

涿郡人。

放涿郡方城人。知者後以本縣封方城侯。太原孫資封中都侯。中都資本縣。晉書孫楚孫盛傳。竝云

太原中都人。

注 楚子洵潁川太守。

晉書孫楚傳言洵未仕早終。孫盛傳又言父洵潁川太守。孫楚傳誤也。

劉馥傳。

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埭。

七門亦埭名。漢初所築。在今舒城縣七門山下。

馥子靖。

靖字文恭。見水經注。十四

又修廣戾渠。陵大埭。水溉灌薊南北。

按水經注劉靖以嘉平二年造戾陵埭。開車箱渠。埭表云。高一丈。東西長三十丈。南北廣七十餘步。其

地名戾陵堰。以有燕刺王旦之陵。故以戾陵名堰。戾陵乃地名。傳言戾渠。陵當作戾陵渠。文誤倒耳。修

廣戾陵渠大埭。與碑稱戾陵埭之文合。大埭猶陸抗傳大埭。諸葛恪傳大堤也。何義門欲以戾渠陵大

埭水六字。依水經注。改戾陵埭。車箱渠。嚴冬友侍讀亦襲用其說。然竟以他書驛入陳志。恐不可從。脩廣

戾陵渠大埭句絕。何嚴兩家以

大埭水三字為句。亦失之。

司馬朗傳。河內溫人也。

朗與司馬芝爲族兄弟。見楊俊傳。芝傳已書河內温人。朗傳但書支系足矣。如夏侯尚傳書淵從子。荀攸傳書彧從子。袁術傳書紹從弟。皆是其鍾會賀邵傳。與此同病。范史袁紹袁術傳兩書汝南汝陽人亦非也。

卒時年四十七。

按太祖以建安元年拜司空。辟朗爲司空掾。朗時年二十二。至建安二十二年卒。止有四十三歲。傳誤。梁習傳。

文帝踐阼。復置并州。

建安十八年省。并入冀州。二十年新立新興樂平二郡。至黃初元年。復置并州。領漢舊郡四。新郡二。張既傳。

又與夏侯淵宋建。別攻臨洮狄道。

夏侯淵下脫討字。宋建自稱河首平漢王。遣夏侯淵討之。屠枹罕。斬建。卽此宋建也。與夏侯淵同討宋建。既又別攻臨洮狄道耳。

温恢傳。

畏征南方有變。今水生而子孝縣軍。

曹仁字子孝。時行征南將軍。

賈逵傳。

州本以御史出監諸郡。以六條詔書。察長吏二千石以下。

按御史當爲刺史。此傳寫誤也。秦置監御史。掌監郡。秦之御史。卽漢之刺史。賈逵言六條詔書。察諸郡長吏。是言漢制。不應以漢世之法。屬諸先秦之官。知今本作御史者非也。六條詔書。漢武所制。其一條曰。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其二條曰。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背公向私。旁詬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奸。其三條曰。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加罰。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譎言。其四條曰。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其五條曰。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其六條曰。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凡此六條。刺史奉行。犯則奏免。六條以外。刺史不察。或有所察。過詔反被劾奏者。蓋漢刺史。惟守六條而已。賈逵爲豫州刺史。攷其時在延康元年。尙承用六條之法。自是以後。刺史權重。或持節都督。如杜恕爲幽州刺史。加建威將軍。使持節護烏丸校尉。夏侯尙以平陵鄉侯。遷征南將軍。領荊州刺史。假節都督南方諸軍事。皆總統賦政。非止司察之任而已也。

封陽里亭侯。

水經注。瓠子北有都關縣故城。縣有羊里亭。黃初中。賈逵封爲羊里亭侯。邑四百戶。卽斯亭也。眉按。水

經注作羊里亭。此傳作陽里亭。陽羊古字通。歐陽鍾鼎文
注。欲以成計。

言欲俟其成以計知其多寡。

注 收登豆。

玉篇登力刀切豆也。廣韻野豆也。

注 占河南夕陽亭部。

亭在女儿山之陽故曰几陽。此作夕陽亭。誤。後漢書楊震傳亦誤。

蘇則傳。

子悟嗣。

怡唐書宰相世系表作恬。

杜畿傳。

從邱津渡。邱音豆。

邱津在宏農。在許氏說文漢武故事作竇津。穆天子傳作涇津。

漸課民畜特牛草馬。

郭璞注爾雅牝馬爲草馬。顏師古匡謬正俗。牡馬壯健。堪駕乘及軍戎者。皆伏阜櫪。芻而養之。其牝馬唯充蕃字。不暇服役。常牧千草。故稱草馬。又按小馬亦名草馬。淮南子馬爲草駒之時。跳躍揚蹏。翹足而走。人不能制。高誘曰五尺以下爲駒。放在草中。故曰草駒。法苑珠林以二白驃馬。形色無異。而復

問言誰母誰子。然則牝馬小馬皆名草馬。畿課民畜草馬。二說竝通。

杜恕傳。

今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

魏世州郡領兵之制。創議於司馬朗。朗以郡國無蒐狩習戰之備。致使天下有土崩之勢。因議欲令州郡竝置兵。以外備四夷。內威不軌。至是杜恕欲令州郡勿領兵。以安民豐財。二人之論。皆揆時度勢。經國之要也。蓋朗之議。建於建安之初。而恕之論。發於太和以後。所值不同。故所規亦異。然恕以爲可勿領兵者。惟兗豫司冀而已。其荆揚青徐幽并雍涼諸州。皆不能廢兵。蓋青徐荆揚。與吳接壤。幽并近匈奴。雍涼近蜀。緣邊諸境。尙未能克靖也。

注

子寬字務叔。

子當爲弟。杜恕字務伯。弟理字務仲。寬字務叔。寬亦恕弟。非子也。唐書宰相世系表。畿三子。恕、理、寬。鄭渾傳。

重去子之法。

按零陵先賢傳云。漢末多事。國用不足。產子一歲。輒出口錢。民多不舉子。蓋是時民窮財盡。懼出口錢。因不舉子。鄭渾先課耕桑開稻田。令其豐給。無不舉育。法之善者也。

倉慈傳。

注
不曉作耨犁。

齊民要術。崔實云。漢趙過教民耕殖。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挽耨。皆取備焉。日種一頃。耨車者。下種具也。狀如三足犁。中置耨斗。藏種。以牛駕之。一人執之。且行且搖。種乃隨下。燉煌人不曉作耨犁。故下種。功力甚費。

張遼傳。

本聶壹之後。

聶壹。見漢書匈奴傳。

徐晃傳。

絕馬鳴閣道。

太平寰宇記。馬鳴閣在利州招化縣。卽褒斜棧道也。諸葛武侯與兄瑾書。赤崖以北。閣道緣谷一百里。其閣梁一頭入山腹。一頭立柱於水中。又云。頃大水暴出。赤崖以南。橋閣悉壞。其地卽馬鳴閣道。

李通傳。

封建功侯。

建功侯。名號侯也。

注
清者不必慎。慎者不必清。

下句當依汲古本作慎者必自清南監本誤。

臧霸傳。

敦利城禮東莞觀北海康城陽太守。

利城東莞城陽皆新置郡。

典韋傳。

以滿爲都尉賜爵關內侯。

按韋同時諸將如張遼封晉陽侯諡曰剛樂進廣昌亭侯諡曰威張郃鄴侯諡曰壯徐晃陽平侯諡曰壯李典都亭侯諡曰愨李通都亭侯諡曰剛臧霸良成侯諡曰威文聘新野侯諡曰壯許褚牟鄉侯諡曰壯龐顯關門亭侯諡曰壯典韋雄武壯烈不在遼褚下乃生不封侯沒無追諡非史傳遺漏則魏朝酬庸之典爲未副焉。